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孟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鴻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支票號碼RA0000000之支票正本或影本，及其清晰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（查聲請狀並未附有上開支票之正本及影本，且退票理由單影本模糊不能辨識，故有重新提出證物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